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4365360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國道7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案」都市計畫書、計畫圖，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14年12月2日內授國都字第1140816072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

- (一)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烏松區公所公告欄。
-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選擇「公告發布實施」→點選本計畫案名。

二、公告圖說：比例尺三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各1份。

市長 陳其邁